

《罗马书》

七八两章间的关系

1. 《罗马书》一至八章间的关系

首先我们想到提摩太后书 3:16：“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……都是有益的”。它是宝贵的，就像一个纺织品，所有的线紧密相连，属于一体。虽然我们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然而我们也要提防对它随意的分割。我们必须注意到，罗马书一至八章相互联系，是一个整体，不能彼此分开。

第一章在引言之后，向我们显示了犹太人与外邦人所处的状态。福音是 神的大能，不仅对于犹太人，同样对于外邦人来说也是一样。外邦人，被描述为希腊人，与化外人一样，都充满了罪恶。在这章的结尾又指明了犹太人：“他们虽知道 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，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”（32节）。“无论你是谁，也无可推诿……”（2:1）。这里主要的思想也许是，认为自己比外邦人高尚的犹太人，在 神面前并不比外邦的罪人要好到哪里去。尽管这里首先指的是犯特别明显罪恶的人，然而犹太人仍然无可推诿。因为按照他那更多的知识，他也有更大的责任。

第二章转向犹太人，并说：“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么”？

第三章接续下去，在第 9 节作了一个归纳：“因我

们已经证明，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”。接着我们读到 神奇妙恩典的一个见证，并且它是如何通过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赎罪工作显明出来的。神不仅是犹太人的 神，同时也是外邦人的 神——是所有藉着信靠基督而已经或将要被呼召出来的人——不论是来自犹太人中还是来自外邦人中。所以我们在这里看到，得救是因着祂白白赐下的恩典：“做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”（4:4,5）。这里说的是那些靠着信靠主耶稣基督得到恩典的人，而且这恩典是完全的恩典，白白的赐下。

第五章说的是那些，因信称义，与 神相和的人。他们领受了丰盛的恩典和 神所赐的公义。恩典更加显多，并藉着义作王。我们在那义者里得蒙悦纳。这就是那些现在归入耶稣基督里面之人有福的状态。他们不再是在亚当里面。

第六章接着阐述了一个重要的结论，它说：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么”？然后答道：“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”？信徒藉着洗礼见证了这一点。我们从上下文看出，这一讨论是多么重要啊！得救是藉着恩典，因为藉着恩典我们得称为义。在这里我们也要强调信心。若我们现在藉着恩典蒙召，那么我们也应该顺从神的话——洗礼同样要按照《圣经》的方式实行。第六章主要针对的是成圣问题。相信之后是受洗，因为经上说：“信而受洗的”（可 16:16）。所以四五两章讲的是信心，第六章处理的是洗礼、能力与成圣。神百姓的顺从在这里作为拯救的结果被强调。在 15-23 节我们读到同样的问题：“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

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么？”这里的想法也是一样，使徒清楚的表明，信徒应如何将他们的肢体作为公义与圣洁的器皿献给神。我们清楚地被告知，旧人被同钉十字架，这是一件已经发生的事，因此没有哪节经文命令我们，要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。但是得救之人也与基督一同复活。因此他现在当看自己在基督里是活的，并要战胜肉体。第六章丝毫没有说，得救之人的肉身被除去了。而是说：“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”

（11 节）。所以作为蒙怜悯之人，把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还是有可能发生的。我们属地的身体还在，不应该再让它作不义的器具。不要容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（12 节）。我们没有读到，旧人已被治死，而是读到，它被同钉十字架了。圣灵所用的词极其恰当，这一点我们定要注意。“钉十字架”与“治死”是两个不同的词，也有两个不同的意思。这一点我们在下一篇文章中再详细说明（见 附篇）。罪身的行为必须受到限制。我们不需要也不应该继续作罪的奴隶，罪不应在我们里面继续作王。“作王”一词我们在其它地方也有读到，我们想一起列出来，让我们能更加明白它的意思。在 5:14 我们读到：“死就作了王”，17 节：“在生命中作王”。然后在 5:21：“照样，恩典也藉着义作王”，最后我们在 6:12 中读到：“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”。

第七章承前启后。那里指出了主的百姓所应具有的神圣与成圣。然后在第八章读到，在“那一日”荣耀里的完全。在 31 节我们读到同样的问题：“即是这样，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”我们注意经上的回答：“神若帮助我们，谁能敌挡我们呢？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

呢？”所以我们到达了圣洁的顶峰和宝贵的应许：

“……都不能叫我们与 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”。这些不同经文背后所表达的思想是多么宝贵啊。这里给我们指明了一个恒定的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为 神而活的生命。神的恩赐，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乃是永生。我们得救是藉着祂，这救恩是确定的；我们的成圣，救恩的喜乐与永远的保证也是一样确定。愿我们的心藉着这些奇妙的相互联系的篇章得到更多的造就。那么我们也会将 神藉着祂那白白的恩典以及藉着信心所得到的救恩，在一个让祂喜悦的生命里彰显出来，直到我们与我们所爱的主（祂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）联合，一起到达荣耀的顶峰（罗 8:29）。

2. 《罗马书》第七章中的人称代词与时态

在思想完一至八章间的关系后，我们现在把目光转向《罗马书》第七章。这一章所使用的人称代词与时态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。第 1 节开始说：“弟兄们，（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）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？”这句话向我们显明了普遍的立场。使徒这里说的是过去的事情。“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”（4 节）。

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”（5 节）。“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（指过去），叫我们服侍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（指现在）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”（6 节）。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”（7 节）。“然

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”（8,9 节）。这里我们有一连串描述过去的词语，描述的是一个未得救之人的生活经历。接着我们读到一个突发的危机。“……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”（9,10 节）。“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”（11 节）。这里我们读到的是过去发生的事，讲述的是一个特定的经历。这个状态持续多久，没有提到，但是看上去很短并达到一个突然的顶峰。“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？断乎不是！”正好相反：“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”。在这句话中，“我”和“是”两个字要被特别强调。在《圣经》中我们几乎找不到其它的地方，有如 14-23 节那样，读到如此之多且快速连续的现在时的词语。现在时加在一起竟多达 30 余次。我们就以第 15 节的表达方式为例来观察上下文之间的关系：

- 1) 因为我所做的，
- 2) 我自己不明白；（或作：我自己不同意）
- 3) 我所愿意的，
- 4) 我并不做；
- 5) 我所恨恶的，
- 6) 我倒去做。

这节经文的语序是非常特别的。在第 24 节则眺眼

未来，说“谁能（或作：将）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”？

现在我们来思想本章所用的人称代词。首先我们应能看到，在第七章里，使徒清楚地通过“我”这个词来说自己。相信大家都同意，当他说“我”时，指的就是“我”，即他自己。这一点我们必须强调一下，因为《圣经》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每一个字都在它正确的位置上。有些事，使徒也转说他人。比如他在哥林多前书4:6说，“弟兄们，我为你们的缘故，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，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”。保罗说到的关于自己和亚波罗的事，一样关系他们两个。有些人因为保罗在《罗马书》第七章中使用“我”就认为，这里是神的仆人在讲述自己过去的经历。但这是不可能的，因为这样的话，就和刚刚所提的现在时态相悖。那些用到过去时的地方，指的是他的过去。然而那些用到现在时的地方，我们就不能把它们当成过去，否则我们就把一切搞乱了。这些不同的时态绝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有其特殊意义的，并充满了给我们的教导。所以我们也应该特别注意“我”这个人称代词，如同他在此之前与之后所使用的复指代词（如：我们）那样。就在第八章之前，我们再次读到复指代词（7:25，“我们”）。因此在第七章里我们有一个对人物与时期的特别的，神所作的强调。如果这些话指的是除保罗之外的其他人，或者不同于所指时期的其它时期，那么《圣经》肯定会清楚指明。

3. 七八两章间的对比

我们现在来看七八两章间的关系。一些人认为，他们从第七章所述的经历中“脱离出来”，现在处于第八

章所说的领域之中。由此他们把这两章对立起来。但是我们想问，有这种想法的亲爱的信徒们，是否已经正确地理解了第七章的教训。尽管这两章的视角不同，但是我们还是有一个引人注目的相互关系。许多站在这一迷宫前的人，当他们读到第七章所强调的软弱时，称这章为“苦楚之章”。他们这样说是出自 24 节的经文。

现在我们来思考《罗马书》第八章。使徒在这里说：“基督若在你们心里，身体就因罪而死”（10 节）。这句话是 7:24 的回响：“我真是苦阿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同样，11 节的话：“然而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”，让我们想起了第六章，那里我们读到：“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”。这句话非常显眼。它不是说：罪不再是在你们的身上；而是告诫我们：不要容罪作王！“作王”有一个特别的意思。我们注意紧随其后的话：“使你们随从身子的私欲”。我们继续读下去来思想 神众子的显现，这是将要发生的事。今日我们有一个隐藏的地位。神众子的这个“显现”是一切受造之物的指望，它们今日仍一同叹息，劳苦。经上又说：“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”（8:23）。把第七章称作“苦楚之章”的人，还不能理解第八章中圣灵所见证的“叹息”的意义。

4. 容易被误解的表达

在第七章中还有些其它的表达，我们想一并思想。我们想到第 14 节与 15 节的语序：“但我是属乎肉体

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”。我们可以理解，若有人问道，这样的描述可否能用来指一个得救的人。不少对此游移不定的人，把这两节经文用在不信的人身上。若是如此的话，就意味着，恶人对神有一个追求并且渴望圣洁，这显然不符合实际，因为它与《圣经》的见证不符。因为按着本性，没有一个人，真正地寻求神，哪一个属肉体的人会因神的律法而喜乐？要是这样可能的话，重生就是多余的了。还有些人认为，这两节经文说的是一位信徒，正处于一个“过渡阶段”或“分水岭”，他正在为在基督耶稣里的喜乐而拼搏。完全有可能，这会是一个信徒的经历，但是我们不能把它视为普遍的经历。那么第七章到底想和我们说什么呢？哪些是普遍的经历，哪些又是特别的经历呢？难道对罪的厌恶，如第七章所示，不是一个“在基督耶稣里”的信徒的真正经历的证据吗？但是现在我们读到：“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我们想到亚哈，关于他，经上说：“从来没有像亚哈的，因他自卖，行恶”（王上 21:25）。罗 7:14 说：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（指现在），是已经卖给（指过去）”。他什么时候被卖的呢？当亚当陷入罪中的时候。若这是解释的话，那么下一节经文的难处又在哪里呢？这些话所显明的一切多么与一个敬虔的经历相符。哪个神的孩子能谦卑地说：“我不再属乎肉体，我总是知道我在做的，并能完全明白；我总是在做我所愿意的——我所恨恶的，我不会去做”？这样说自己的人，无疑处在一条非常危险的路上，走在一条陡峭的道上，或者可能已经倒下了。肉体是邪恶的，但引发上述提及的呼喊之声的，则是圣洁的东西。今日信徒们对败坏的肉体有很多

无知。我们在《圣经》中从来没有读到，一个信徒的肉体已经灭绝。没有一个字提到赞成肉体被除去，没有一个字提到赞成肉体会被改良。因此，对第七章持相反看法的，都是错误的。因为如果肉体不能除去又不能改良的话，那么它的邪恶依存，即使它已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我们所剩的就是在圣灵的力量下去治死它。在此，信徒必须常常认识到，他在主的事情上是如何地不足。在所思想的这个关系里，我们有一个圣灵对肉体的真正状态的描述。恶人是属肉体的（指现在），但是罗马书 7:5 说到得救之人：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（指过去）”。我们从这种状态中出来，到了另外一个领域，另外一个位置。在第 18 节我们读到：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”。谁能反驳这一点并说：在我肉体之中，有良善呢？愿所有的信徒都能认识肉身与罪身的正确关系。我们肉身的肢体能成为邪恶的器具，如同在伊甸园中那样。撒但通过肉体工作。撒但也曾这样在旷野中试探过主。若我们从现在的身体里得赎，那么我们就同时从道德上的肉体里解脱了。然后就是 神众子的显现。不仅仅是我们的魂得救，而且我们的身体也将得赎，灵是完全的，因为他是一个新的恩赐。关于魂，经上说它是“得救的”（林前 1:18）。身体仍然在期待着得赎的那一天（罗 5:9,10）。愿这一点我们都非常清楚。尽管我们是依法（即：依照律法）得救的，却不是藉着律法（弗 2:8）。关于魂，我们读到：“就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”（林后 3:18）。但是身体的改变还没有开始（腓 3:20,21），但这也会发生。用“魂”我们这里特别指的是，有意识的人。作为整个人我们被救活，但是我们不能说，因此我们已被造的完全了。我们处在一个将要完全得救的状态（罗

5:9,10)。“灵”无需得救，因为他是一个新的恩赐。从（圣）灵生的，就是灵，但是身体还是老样子，没有改变。我们现在应当将我们的身体献上作为义的器具与兵器。“基督若在你们心里，身体就因罪而死”（罗 8:10）。“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（罗 7:24）。我们感谢 神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我们将能脱离，并将完全地侍奉祂。我们活在对“那一日”的盼望里，因此我们有持久的争战。

5. 一个正确的视角——在主的光中真正的成圣

谁不曾经历，他所作的，是他所不愿意的，而是他所恨恶的？这就罗 7:25 中两种不同视角的见证：“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”。肉体除了顺服罪的律之外，还能做其它的事情吗？若肉体能顺服 神的律，那么就没有必要让 神来救活了。然而肉体只能顺服罪的律。使徒不是说：“我内心顺服 神的律，选定肉体来顺服罪的律”。不是这样，他说的是新生命，并且在活出这个新生命里，看到了他的责任。他需要知道，他是如何因为他的肉体不断在他的工作中犯错的。如同一个画家那样，尽管其他人赞赏他的作品，但他却看到自己画的所有缺点，使徒也是这样，在看到他的不足时感到痛苦。信徒会有这样的经历——这就是罗马书第七章所向我们展现的视角。我们不能认为，我们这里处理的是在人前显明的罪恶。我们在这里认识到，这个 神的仆人在内在争战中，他的内心感受，这虽然不为其他人所见，但却让有相同经历的人都能明白。神的仆人为他个人的不足感到痛苦。但是今日许多 神的孩子于此显得很无知，因为他们轻忽罪恶，不去认真对待。这是对不完美的完全个人的认

识，这认识让一个信徒谦卑。因此使用了“我”这个字，使徒当时不能把他的经历用在所有在罗马的信徒身上。他们在属灵成长方面还没有达到这种程度。大多数人还不能明白他所说的意思，也不能同他一起这么说，因此使用了“我”这个主观的词。不同于“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”这个表达，第七章的一个部分说的只是一些得救之人的经历，并非所有信徒。第八章说的则是神所拣选的所有的信徒。我们感谢神，他们都是得救的，没有什么能控告他们。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蒙神所爱的，因此是得救的，不会被定罪，因为神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祂的爱子代替了我们，自己担当了审判。因此信徒不再属肉体（或在肉体里），而是属灵的（或在灵里），因为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。他们不应该再顺从肉体活着，而是更应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（罗 8:13）。

但是所有的信徒都同样地治死身体的恶行吗？不是！所有得救之人都如同第七章所述，治死身体的恶行吗？比如我们读到：“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”（23 节）。大多数信徒看见了，并仅为他们肢体中的“另个”律的后果与结果后悔。当他们看到相联的错误时，已经太晚了，因为罪已发生了。但是神的仆人早已把枝子折断（打个比方来说），对付的是根本与原因！而这里就是他所处的激烈的战场。他想在任何邪恶的征兆显明之前，从根本上来对付。只要我们还地上寄居，就不能从第八章的经历中走出来，也不应对第七章所述的经历冷漠的不予理会。在这两章里，我们处在一个战场上，这是其他人所看不到的。这里，罪恶要在其产生影响以及被其他人注意到之前，在它的初期被扼杀。然而只有藉着一个与神相近的同行，才

会有一个对自身邪恶的深层次的痛苦的感觉和意识。当以赛亚在 神的面前看自己时，他说：“祸哉！我灭亡了！”当 神对约伯说话时，他厌恶自己。保罗也有类似的经历。他是一个忠心的 神的仆人，并行在主的道上，所以因为他那温柔的良心，他有一个比其他人更深的经历，尽管他们也是得救之人，但对他们所拥有的荣耀特权领会甚少。我们越在恩典里长进，并对它珍惜，我们就对罪的认识越加可怕。我们对罪恶应有一个圣洁的，温柔的良心。神憎恶罪恶，所以我们也要恨恶我们所作的那些不好的工作。一旦我们领会了这一点，我们就会意识到，各种表达如何被用来为罪开脱的。只有那些离主远的人才会这么去做。在此，这两章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自我察验的机会，也就是我们与主的关系到底如何。

6. 这一主题对我们的影响

这一思想对我们这些 神的孩子有什么影响呢？我们也想为一个符合真理的真正的圣洁鼓起勇气来。想更多地同我们的新生命合而为一。圣灵在这里解释：“在我的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”，此后“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”。所以使徒看到了两个“我”。第一个在第 15 节，另一个在新的创造里，他恨恶罪恶。这样，这场争战就好解释了。是的，对于一个忠心的 神的孩子来说，这是一场激烈的争战，然而这场争战最终导向胜利，尽管会痛苦地感到错误与不足。

更多信息请联系：

电邮：info.cn@heshallcome.com

网址：www.heshallcome.com/cn/

